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罚〔2020〕4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李晶

营业执照：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讯街2号109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起在上址经营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该项目位于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厨房设有2个炒炉、1个烧烤炉、1个蒸柜等设备，烟罩投影面积为1.75m*0.8m。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管至二层低空排放。

本局已于2020年7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20〕C26号），责令其1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0年7月28日、8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跟进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仍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经营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以上事实，有《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0年8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天听告〔2020〕43号）；经核实，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上述餐饮项目；
2.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天河分局监督管理科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按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系部门：监督管理科

电话：020-85553314